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通过 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海登")100% 股权。现将《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 之业绩承诺在2017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7月21日,公司与梁燕生、祝威、田迪、寇承伟、梁春生、杜大成 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协议》。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常州海登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7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50,375.68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为50,000万元。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梁燕生、祝威、田迪、杜大成、梁春 1.406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州海登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向梁燕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 346号),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18年3月7日常州海登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 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110662368095)。本次变更后,常州海登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常州海登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3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了公司本 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 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2018年4月11日,该次交易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常州海登原股东梁燕生、祝威、田迪、杜大成、梁春生和寇承伟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常州海登原股东梁燕生、祝威、田迪、杜大成、梁春生和寇承伟承诺常州海登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包含 2017年因标的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3,500万元、4,600万元、6,000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355号),常州海登 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包含 2017年因标的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4.86万元,超过承诺数 34.86万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